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。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疏附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疏附县2025年育苗补助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疏附县2025年育苗补助项目），属于（农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（疏附县穗蔬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16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。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疏附县穗蔬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8日